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選特二字第1071500708號

主旨：增列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需用名額490名。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第1點。

公告事項：

一、為應用人機關業務需要，增列需用名額490名如下：

(一)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462名（三等考試6名、四等考試429名、五等考試27名），連同原公告暫定需用名額883名（三等考試68名、四等考試767名、五等考試48名），合計暫定需用名額1345名(三等考試74名、四等考試1196名、五等考試75名)。

(二)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20名（三等考試18名、四等考試2名），連同原公告暫定需用名額102名（三等考試92名、四等考試10名），合計暫定需用名額122名（三等考試110名、四等考試12名）

(三)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三等考試8名，連同原公告暫定需用名額25名（三等考試15名、五等考試10名），合計暫定需用名額33名（三等考試23名、五等考試10名）。

二、本3項考試各等別、類科組別暫定需用名額（含增列）詳如附表。

部長　蔡宗珍

考選部公報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各等別、類科組別暫定需用名額(含增列)統計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編號	類科	性別	暫定需用名額		
						原公告需用名額	增列需用名額	合計需用名額
三等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101	公證人	不拘	6	2	8
			102	觀護人(選試社會工作概論)	不拘	2	2	4
			103	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不拘	1	-	1
			104	家事調查官	不拘	7	-	7
			105	行政執行官	不拘	3	-	3
			106	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	不拘	2	2	4
			107	法院書記官	不拘	2	-	2
			108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不拘	4	-	4
			109	檢察事務官 財經實務組	不拘	3	-	3
			110	檢察事務官 電子資訊組	不拘	2	-	2
			111	檢察事務官 營繕工程組	不拘	2	-	2
		矯正	112	監獄官	男性	27	-	27
			113	監獄官	女性	6	-	6
	刑事鑑識	法醫	114	公職法醫師	不拘	1	-	1
	小計					**68**	**6**	**74**
四等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201	法院書記官	不拘	144	62	206
			202	法警	男性	43	31	74
			203	法警	女性	2	-	2
			204	執達員	不拘	21	15	36
			205	執行員	不拘	26	5	31
		矯正	206	監所管理員	男性	452	307	759
			207	監所管理員	女性	79	9	88
	小計					**767**	**429**	**1196**
五等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301	錄事	不拘	29	21	50
			302	庭務員	不拘	19	6	25
	小計					**48**	**27**	**75**
合計						**883**	**462**	**1345**

考選部公報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等別、組別暫定需用名額表(含增列)統計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編號	組別	選試外國文	暫定需用名額		
						原公告需用名額	增列需用名額	合計需用名額
三等	安全	安全保防	401	調查工作組	英文	27	6	33
			402		德文	1	-	1
			403		西班牙文	1	-	1
			404		阿拉伯文	1	-	1
			405		法文	1	-	1
			406		韓文	1	-	1
			407	法律實務組		20	7	27
			408	財經實務組		15	-	15
			409	化學鑑識組		1	-	1
			410	醫學鑑識組		1	-	1
			411	電子科學組		5	-	5
			412	資訊科學組		15	5	20
			413	營繕工程組		3	-	3
	小計					**92**	**18**	**110**
四等	安全	安全保防	501	調查工作組		5	1	6
			502	財經實務組		5	1	6
	小計					**10**	**2**	**12**
合計						**102**	**20**	**122**

考選部公報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各等別、科別暫定需用名額(含增列)統計表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編號	科　別	組別	暫定需用名額		
							原公告需用名額	增列需用名額	合計需用名額
三等	行政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701	海巡行政		10	5	15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702	海洋巡護	輪機	5	3	8
	小　　計						**15**	**8**	**23**
五等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751	海洋巡護		10	-	10
	小　　計						**10**	**-**	**10**
	合　　計						**25**	**8**	**33**

考選部公報